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9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五、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六、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七、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八、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九、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二、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三、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五、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六、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七、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八、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十九、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二、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三、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五、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六、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七、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八、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十九、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二、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三、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五、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六、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七、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八、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三十九、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四十、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四十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四十二、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5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1、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核资本成立于2013年12月,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3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和租赁成立于2014年3月,目前注册资本95,769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2.1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	62,250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5%	33,519
合计	100%	95,769

2019年末,融和租赁资产管理规模预计超过800亿元,表内资产总额592.62亿元,净资产83亿元。管理资产规模中清洁能源占比超过70%,包括光伏发电、风电、水电、新能源汽车等。

截至2019年10月31日,融和租赁总资产571.2亿元,总负债489.86亿元,净资产81.34亿元(包含10亿元永续债)。2019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5.55亿元,利润总额7.88亿元,净利润5.9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9.9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融和租赁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香港拟按照35%股权比例增资融和租赁,拟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金额为19,2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46亿元,实际以出资当日汇率折算)。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融和租赁,将满足融和租赁后续发展业务,提升融和租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可分享融和租赁带来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9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年预计同国家电投香港资产管理有限(简称“香港财资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

三、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9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公司关于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公司关于与香港财资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A股股东
3	审议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4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A股股东
5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6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日期及投票日期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1至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本次会议的第4项和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十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十五、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十七、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十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十九、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十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上海静安香格里拉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9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筑波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1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7.15亿元)。

● 累计为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日本筑波项目光伏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为日本筑波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1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7.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

二、被担保人名称
日本筑波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日本筑波项目公司总资产109.43亿日元,净资产1.23亿日元;2019年1-11月实现净利润0.76亿日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日本筑波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1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7.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确保公司在日本新能源项目的顺利开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被担保人名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9-9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